

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

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13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 第5選舉區(平鎮區、龍潭區)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1 劉仁照	東吳大學會計系 武陵高中 仁美國中 宋屋國小	會計師高考及格 健行科技大學 講師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經理 電子競技委員會 主任委員 第一、二、三屆桃園市議員 桃園市黨部 評議委員 桃園市黨部 執行委員 平南同濟會 會長
政見 平鎮·龍潭的未來有人罩 1. 護台灣、顧國防 國防自主、守護家園 2. 找回台積電 打造科技新重鎮 3. 挺青年 讓年輕人安心成家 4. 交通建設大進步 打通任督二脈 5. 發揚在地文化 推動觀光能見度 6. 好生活 全面提升生活品質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 70年1月26日 性別: 男 出生地: 桃園市		
推薦之政黨 民主進步黨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2 呂玉玲	中原大學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桃園創新技術學院企業管理系 育達商職 中壢國中 中壢國小	第八、九、十屆立法委員。珍珠國際同濟會第十屆會長。婦聯青溪桃園縣支會主委。桃園市守望相助大隊平鎮中隊中隊長。國立中央大學客家書院執行委員。平鎮市社區營造協會理事長。平鎮市體育會理事長。桃園縣平鎮市婦女會理事長。
政見 ● 建設 1. 推動平鎮大車站，帶動平鎮發展。 2. 推動板橋快速道路，快速連結新北與桃園。 3. 推動新梅龍(新屋-楊梅-龍潭)快速道路，橫向運輸更方便。 4. 推動平鎮與龍潭公車轉運站，強化公眾運輸。 5. 設置桃園公共聯合醫院體系(平鎮、龍潭設置公立醫院)。 ● 教育 1. 持續爭取教育經費改善高國中小校舍及設備強化。 2. 爭取提高教師薪資加給，吸引優秀人才投身教育。 3. 就學貸款免利息。 ● 長照 1. 申請家庭看護移工，免繳每月2000元就業安定費。 2. 75歲以上長者，領長照津貼每月3000元。 3. 65歲以上長者免繳健保費，政府全額補助。 ● 農漁 1. 提高農漁貸款額度，享有7年免息補貼。 2. 提高公糧收購價每公升2元。 3. 爭取農民每月5000元小型農機補助。 ● 文化 1. 推動龍岡、龍潭軍事文化館。 2. 推動客家博物館，發展客家文化。 ● 勞工 1. 強化雇主投保責任，受雇員工4人以下之企業，強制雇主為受雇者投保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 2. 推動勞工住宅，年所得60萬元以下/夫妻合併所得120萬元以下優先入住。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 50年6月19日 性別: 女 出生地: 桃園市		
推薦之政黨 中國國民黨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3 賴香伶	世新大學社會發展研究所碩士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學士 臺灣省立新竹女中	第十屆立法委員 民眾黨立法院黨團總召 立法院公義與勞動政策促進會會長 第三屆桃園市長候選人 臺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董事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長 民眾黨桃園市黨部主委
政見 平鎮龍潭幸福相鄰 眾 台灣民眾黨 公平正義信賴香伶 獲六度優秀立委、四度司法正義立委的肯定，地方服務有效率，爭取中央全力支持平鎮龍潭的發展，香伶擬定務實創新的發展願景。 四大政見： ◎ 優化平鎮、龍潭交通環境 1. 行人路權優先，綠色人行通車道。爭取設置龍潭轉運站。 2. 爭取66快速道路拓寬工程，解決壅塞壓力。 ◎ 改善醫療資源，提升優質照顧品質 1. 爭取設立桃園市立聯合醫院體系 2. 擬定長照預算提升至GDP 1% 3. 爭取平鎮設立龍潭區兒童醫院 ◎ 輔導傳產升級，提升勞工競爭力 1. 修改產創條例，獎勵產產轉型升級。 2. 產產合作，爭取設置職訓中心，提升勞工職能。 3. 別用合一鼓勵企業進用中高齡者。 ◎ 打造客家特色生活圈，推動客家文化慶典 1. 客家文史地景保存，爭取客家廟宇文化資產認定。 2. 推動龍潭客家文化慶典，打造成為觀光亮點。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 57年1月5日 性別: 女 出生地: 臺灣省苗栗縣		
推薦之政黨 台灣民眾黨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4 易乃文	桃園市潛龍國小 龍潭國中 中正預校 陸軍軍官學校畢業 嶺東科技大學國際企業研究所碩士 彰化師範大學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博士	陸軍連營長、國防大學教官 成功嶺上校旅長 南區後備指揮部副指揮官 高鼎人力公司總經理特助/彰化公司經理 明新科技大學助理教授 嶺東科技大學講師 臺中監獄志工教誨師 臺中江西同鄉會理事長 台灣弟子規教育協會理事長
政見 前進國會，為臺灣的未來努力，監督政府施政效能，為人民福祉把關；臺灣不該再繼續惡鬥與內耗，減少對立，團結前行，臺灣才能有幸福美好的未來。國會需要注入新血，請選民給有理想、認真勤勉的新人機會，改變目前國會生態，讓有利人民的法案能順利推動： ● 厚植國家軟實力，教育不能等 1. 強化品德教育，科技來自於人性，有正確的價值觀與人生觀、有良好品格與道德良知，始能發展有益的科技。 2. 重視技職教育，增加職業培訓教學課程，讓學理與實踐相結合。 3. 加強反毒教育，推動國民運動發展，讓運動習慣取代對毒品的好奇，讓身心靈有寄託，才能真正拒絕毒品。 4. 強化家庭教育，健全家庭功能，使老有所終、幼有所長。 ● 推動司法改革，實現公平正義 1. 推行陪審制。 2. 推動法庭直播，公開透明，減少黑箱。 3. 推動部分法官民選，建立法官任期制。 ● 推動平鎮、龍潭大發展 1. 捷運線繞到平鎮、龍潭。 2. 平鎮、龍潭有公車直達新竹及桃園高鐵站。 3. 爭取台積電回龍潭設廠。 ● 陸續對其他各項主題的推動，請掃描 QR Code。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 51年8月26日 性別: 男 出生地: 桃園市		
推薦之政黨 司法改革黨		

投票時間、方式及投票應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民國113年1月13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一)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93年1月13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即民國112年9月13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13年1月12日繼續居住者，有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12年11月7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二) 原住民選出之立法委員，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一) 依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規定，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7屆起113人，依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73人、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3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34人選出之。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73人(即區域選舉)每縣市至少1人，全國並劃分為73個選舉區，每個選舉區選出1名立法委員。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3人，分別以全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為選舉區，由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之選舉人選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34人，由選舉人依政黨名單投票選舉，並由獲得百分之五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比率選出。

(二) 選舉人至投票所可領取2張立法委員選舉票，1張為直轄市、縣(市)立法委員選舉票(即區域)或原住民(平地或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票，圈選1名候選人；另1張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票(即政黨票)，圈選1個政黨。

(三) 投票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四)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

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五)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六)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達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七)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八)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

(九)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十)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之規定，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十一)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毀損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10項之規定，處新臺幣5千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

(十二) 在投票所四周30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

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

(十三) 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下：

(1) 區域、原住民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下：



(2)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下：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一) 區域選舉票為淺黃色，平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藍色，山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綠色，另「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3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字樣。

(二)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票為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 圈選2政黨或2人以上。

- (二)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三)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政黨或何人。
- (四) 圈後加以塗改。
- (五)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六)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七)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政黨或何人。
- (八)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九)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 (一) 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第7項規定。
- (二) 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第3項之情事。
- (三) 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登記政黨之資格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撤銷其政黨候選人名單登記；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一) 不合第24條第4項規定。
(二) 經解散或廢止備案。但因合併而解散者，不在此限。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
勿用私章蓋選票

檢舉專線：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4
法務部網址：https://www.moj.gov.tw

七、投票流程圖與步驟說明：

步驟說明：

1. 確認身分

核對身分與確認投票所。請勿攜帶行動電話或具備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

2. 領取選舉票

提供國民身分證與印章，經核對身分後，蓋章並領取選舉票。若沒有攜帶印章，得以簽名代替，若無法簽名者，得以指印代替。

3. 圈票

進入圈票處內，使用圈選工具圈選。

4. 投入票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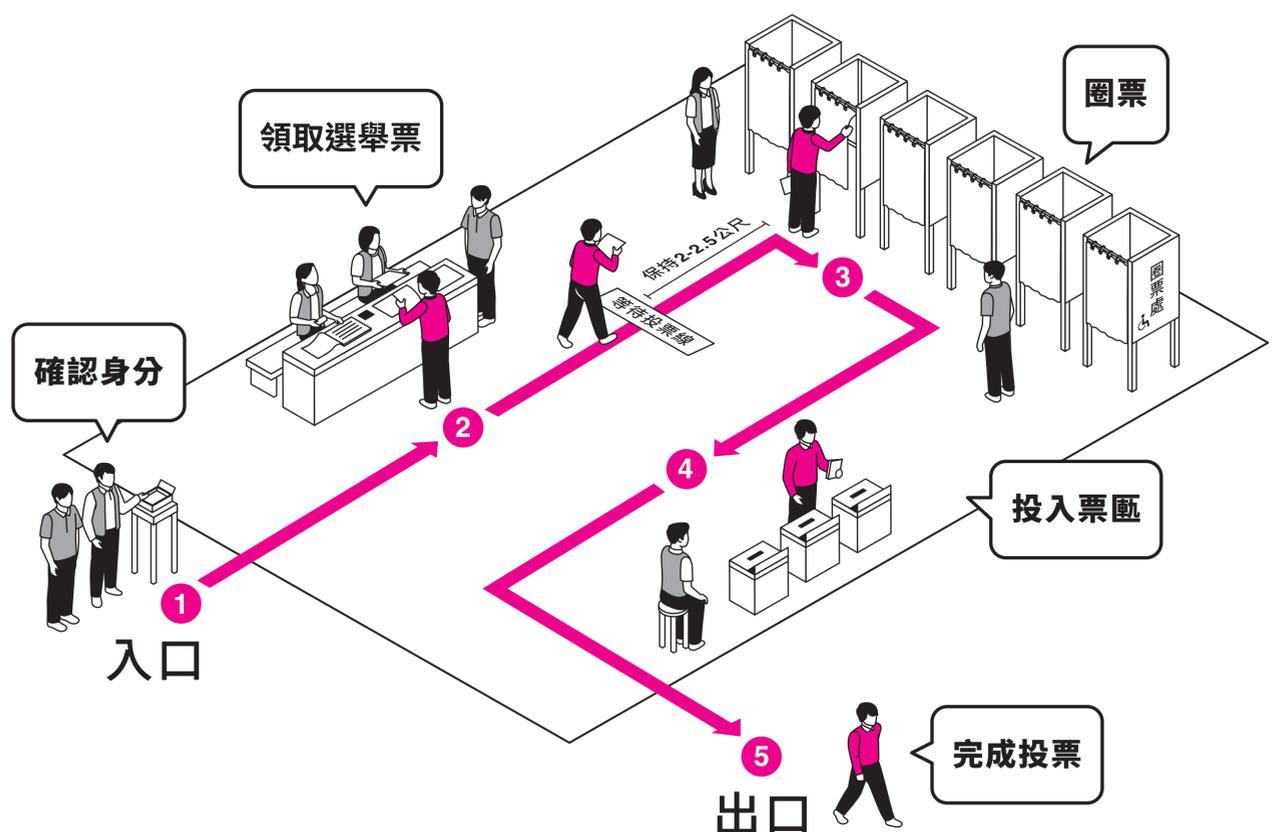
將選舉票對折後，投入對應的票區中。請注意每個票區對應的選舉票。

5. 完成投票

完成投票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

備註：

*右圖僅供投票流程之示意，實際投票所出入口位置因場地略有不同。



第5選區(平鎮、龍潭)投票所、開票所地點一覽表

Table with 14 columns: 編號 (No.), 投票所名稱 (Name), 投票所地址 (Address), 所屬村里 (Village), 所屬鄰別 (Neighborhood), 編號 (No.), 投票所名稱 (Name), 投票所地址 (Address), 所屬村里 (Village), 所屬鄰別 (Neighborhood), 編號 (No.), 投票所名稱 (Name), 投票所地址 (Address), 所屬村里 (Village), 所屬鄰別 (Neighborhood). The table lists various voting and counting stations across the Pingzhen and Longtan areas.